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南簡字第1346號

原　　告　張秀蘭

兼上列一人

訴訟代理人　蔡東泉

上列原告與追加被告綠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則駁回原告對綠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追加起訴：

一、依經濟部商業司公示登記查詢資料顯示，追加被告綠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11年5月23日解散，原告應補正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之戶謄，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章程、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請依公司法第322條規定補正全體董事為其法定代理人）。

二、原告各項書狀，請依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直接將繕本送達被告，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保留證據資料，俾於他造有爭議時提出釋明。

三、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淑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洪凌婷